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吳富玲

電話：049-2231730

受文者：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097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97547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65863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20001425